



法
北
大

pkulaw.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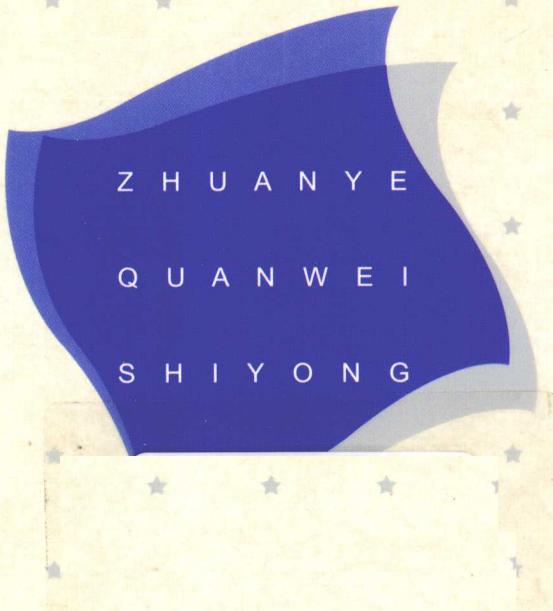
中国法律资源阅读检索系统

北大法宝法律人高级助手书系

公司法 精要与依据指引

(增订本)

主编 / 唐青阳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大法宝法律人高级助手书系

公司法 精要与依据指引

(增订本)

主编 / 唐青阳

撰稿人 / 袁杰 王清 王柏 田燕苗
李建国 杨合庆 王翔 刘新林
施春风 侯雪清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精要与依据指引/唐青阳主编. —增订本.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1
(北大法宝法律人高级助手书系)

ISBN 978-7-301-18146-1

I. ①公… II. ①唐… III. ①公司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4799 号

书 名: 公司法精要与依据指引(增订本)

著作责任者: 唐青阳 主编

责任编辑: 陆建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8146-1/D · 274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销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44.75 印张 1383 千字

2011 年 1 月第 2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编写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一位资深法官曾经说过，在中国这样一个成文法国家，法官判案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查找法律依据和运用法理解释法律的过程。对此，很多法律专家深有同感。

事实上，无论是法官、律师还是其他法律从业人员，遇到具体法律问题着重需要做的事情，一方面是判断该问题在法理上属于什么性质和范畴，另一方面就是查找相关的法律依据，并在此基础上运用法理、适用法律，参考司法判例解决问题。但是，日渐庞杂的法律体系中法律文件频繁的立、改、废，使对法律文献的检索面临困境。传统的纸本法律图书已跟不上这种变化，从这个意义上说，目前的专业法律实务出版物与法律从业人员的实际需求衔接得还不够紧密，要么是简单的法律条文释义，要么是有可能失效的法律、法规的罗列汇编，实在难以满足法律从业人员的深层次需求。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先后召开了多次由资深法官、律师参加的论证会，在充分了解法律专业人员实际需求的基础上，组织近百位法律专家，按不同的法律门类，分成十八个专家小组，历时三年，编写了《法律专业人员高级助手书系》。2005年，本书系首批图书在人民出版社出版后，以其资料性、系统性、实用性强，使用便捷，体例独特等优点，在法律界和读者中产生了较大反响，受到广泛欢迎。一些读者通过写信或打电话的方式，询问或交流有关问题，把作者或编者当成了他们的“法律顾问”，表现出很大的信任和期待。书系一度成为一些法律图书专门销售店的月度最畅销品种，成为2005年相对平稳的法律专业图书市场的一个亮点。《法制日报》、《检察日报》、《中国图书商报》等有关媒体对书系的读者反应和销售情况纷纷予以关注、报道。

为了解决法律、法规更新过快，纸本工具书成本高、内容更新不及时的问题，北京大学出版社与北大英华公司合作，引入了“北大法宝引证码”的概念，在对原书系部分分册进行了深度“改造”后，于2011年推出新产品——《北大法宝法律人高级助手书系》，首次实现了法律专业纸本工具书与网络数据库的结合。

本书系按学科门类分册，正文由众多“法律问题”依章、节组成，“法律问题”下一般设置了“法律问题解读”、“法条指引”、“案例链接”和“学者观点”四个项目（后三个项目按需设置）。“法条指引”列明了“法律问题”所涉及的法规名称及相关法条，完整的法规可以通过文后所附“本书所引法律规范性文件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表”到北大法宝数据库中查询；“案例链接”和“学者观点”中所引用的案例、论点也可以根据其引证码，分别结合文后所附“本书所引司法案例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或“本书所引法学论文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进行查询。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书系涉及的法律门类众多，编写工作量大，参与编写的作者有的来自司法实践部门，有的来自教学、科研部门，分属不同行业和专业，尽管我们力求做到编写体例上的统一，但在语言风格、表述方式等方面，不同图书还存在一些差别。对以上方面存在的问题，希望专家和从事法律实践工作的读者为我们及时提供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一并修订、补正。

本书纸本出版物使用资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北大法宝数据库中的文献资料将在专业人士的维护下即时在线更新。

欢迎读者按照本书的指引，进入北大法宝数据库，检索专业、准确的法律资源。

编者

2010 年 12 月

凡例

一、分册与体例概述

本书系按学科门类分册，正文由众多“法律问题”按章、节构成，“法律问题”下一般设置了“法律问题解读”、“法条指引”、“案例链接”和“学者观点”四个项目（后三个项目按需设置）。“法条指引”列明了“法律问题”所涉及的法规名称及相关法条，完整的法规可以通过文后所附“本书所引法律规范性文件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表”到北大法宝数据库中查询；“案例链接”和“学者观点”中所引用的案例、论文也可以根据其引证码，分别结合文后所附“本书所引司法案例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或“本书所引法学论文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进行查询。

二、具体说明

（一）法律问题

“法律问题”项是由编者根据法律实务工作中经常会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提炼出来的一个个主题。读者既可按图书章节阅读，也可通过文后“法律问题拼音索引”进行查询。

（二）法律问题解读

“法律问题解读”项是由作者根据法律实务经验，对“法律问题”所作出的解读，对法律人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三）法条指引

“法条指引”列明了“法律问题”所涉及的法规名称及相关法条，方便读者在看完法律问题的解读后，即时获得准确的法条依据。完整的法规可以通过文后所附“本书所引法律规范性文件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表”到北大法宝数据库中查询。

（四）案例链接

“案例链接”列明了北大法宝司法案例库中与当前“法律问题”相关的部分重要司法案例名称及案例的北大法宝引证码，读者欲了解案例详情，可以在北大法宝网站（www.pkulaw.cn）的地址栏或者引证码检索框中查询。

（五）学者观点

“学者观点”列明了北大法宝法学论文库中与当前“法律问题”相关的部分重要法学论文名称及论文的北大法宝引证码，读者欲了解论文全文，可以在北大法宝网站（www.pkulaw.cn）的地址栏或者引证码检索框中查询。

(六) 法律问题拼音索引

为便于读者在遇到法律问题后能够迅速地查找到与解决该法律问题相关的法律信息，特设置了此项。

(七) 本书所引法律规范性文件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表

虽然“法条指引”列明了“法律问题”所涉及的法规名称及相关法条，但其列明的未必就是相关法律文件的全文，完整的法律文件可以通过文后所附“本书所引法律规范性文件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表”到北大法宝数据库中查询。此表在平时要查询某个法律文件时也非常有用。

(八) 本书所引司法案例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

虽然“案例链接”列明了北大法宝司法案例库中与当前“法律问题”相关的部分重要司法案例名称及案例的北大法宝引证码，但独立的“本书所引司法案例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也非常具有使用价值。

(九) 本书所引法学论文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

虽然“学者观点”列明了北大法宝法学论文库中与当前“法律问题”相关的部分重要法学论文名称及论文的北大法宝引证码，但独立的“本书所引法学论文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也非常具有使用价值。

(十) 北大法宝引证码

本书“法条指引”中所引用的法律、法规，“案例链接”中所引的司法案例，“学者观点”中所引的法学论文，均源自“北大法宝”专业法律数据库。为方便读者使用，书中引用资料采用了“北大法宝引证码”作为标志。凡购买《北大法宝法律人高级助手书系》的读者，在“北大法宝”数据库网站(www.pkulaw.cn)的地址栏或者引证码检索框(www.pkulaw.cn/fbm)中输入“北大法宝引证码”，即可免费使用书中所引用的资料。

编者

2010年12月

北大法宝引证码说明

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数字化已成为时代的标志，读者已不再满足单纯地从传统的纸本书上获取知识，而是希望通过图书这个媒介得到更多及时、准确的信息。在此形势下，纸本书面临从传统的编纂和出版模式向数字化转变的挑战。

《北大法宝法律人高级助手书系》是北京大学出版社首次尝试将纸本工具书与专业法律数据库相结合之作。通过与国内最大的法律数据库研发者“北大法宝”合作，将纸本书的内容延伸到互联网，极大地丰富了纸本工具书的内容比重，可满足读者的深度需求。北京大学出版社和“北大法宝”希冀由此在业界首开先河，开创一种新的法律图书编撰模式，实现纸本书向数字出版的华丽转身。

“北大法宝”法律专业数据库于1985年在北京大学法律学系诞生，是国内最早的法律信息检索系统，作为国家科委重点科技项目，曾荣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旗下拥有法律、司法案例、法学期刊、法律英文译本等多个检索系统，内容全面涵盖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地方法规、规章，司法案例，仲裁裁决，中外条约，合同范本，法律文书，法学论文，法学期刊，专题参考及英文法规案例译本等中国法律信息的各个方面。

本书“法条指引”中所引的法律、法规，“案例链接”中所引的司法案例，“学者观点”中所引的法学论文，均源自“北大法宝”专业法律数据库，引用的资料数量近一万一千篇，极大地丰富了书籍的知识含量。为方便读者使用，书中所引用近一万一千篇资料均采用了“北大法宝引证码”作为标志。

“北大法宝引证码”缘起2004、2005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召开的两次“中国法律文献引用注释标准论证会”，该会由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图书馆罗伟博士提议，北大法制信息中心主办。根据会议成果，“北大法宝”针对国内法律文献引用领域对法律数据库引证码研究的空白及对法律数据库和网络资源引证不规范的现状，借鉴美国通行引注标准——《蓝皮书：统一注释体系》模式，同时根据数据库的发展趋势，积极探索，自主研发出一套专业化程度高、实用性强的引证编码体系。希望以此推动业内对法律信息引证码体系的重视，建立法律数据库引证码规范，引领该领域引证码的发展方向，开创法律信息检索领域引证趋势。

“北大法宝引证码”主要用于引证和检索，现已在“北大法宝”法律法规、司法案例、法学期刊、法学文献、英文译本五个数据库中应用。凡购买《北大法宝法律人高级助手书系》的读者，在“北大法宝”数据库网站（www.pkulaw.cn）的地址栏或者引证码检索框中输入北大法宝引证码，即可免费参考使用书中所引用的资料。

下面将“北大法宝引证码”的编写规则进行说明。

“北大法宝引证码”的统一标志为CLI，即“Chinalawinfo”的简写，意即中国法

律信息编码。中文部分编写体例为“CLI. 文件类型代码. 文件编码”，英文部分编写体例为“CLI. 文件类型代码. 文件编码 (EN)”，其中文件编码具有唯一性。

法律法规、司法案例、法学期刊、法学文献和英文译本的引证码编写规范分述如下。

一、法律法规

1. 文件类型代码

法律：1

行政法规：2

司法解释：3

部门规章：4

团体规定：5

行业规定：6

军事法规：7

军事规章：8

军事规范性文件：9

地方性法规：10

地方政府规章：11

地方规范性文件：12

地方司法文件：13

2.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年2月28日修订)

北大法宝引证码：CLI.1.113980

二、司法案例

1. 文件类型代码：C (case)

2. 例如：郑筱萸受贿、玩忽职守案

北大法宝引证码：CLI.C.99328

三、法学期刊、法学文献

1. 文件类型代码：A (Article)

2. 例如：陈兴良：《四要件：没有构成要件的犯罪构成》

北大法宝引证码：CLI.A.1143788

四、英文译本（法律法规、司法案例、法学期刊、法学文献）

1. 文件类型代码与中文部分相同

2. 例如：Law of the Application of Law for Foreign-related Civil Re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0.10.28)

北大法宝引证码：CLI.1.139684(EN)

编者

2010年12月

总目录

编写说明	001
凡例	003
北大法宝引证码说明	005
目录	007
正文	001—678
本书所引法律规范性文件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表	679
本书所引司法案例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	681
本书所引法学论文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	687
法律问题拼音索引	693

目录

第一章 公司法的一般规定

001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公司法立法目的	001	公司营业执照	020	公司对外担保	038
公司	002	公司名称	021	股东回避表决	042
有限责任公司	003	公司组织形式变更	027	职工在公司中的权益	042
股份有限公司	004	公司住所	030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组织	058
公司法人财产权	006	公司章程	030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059
公司对外责任	006	公司的经营范围	032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	059
公司股东的权利	0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033	关联交易的损害赔偿责任	061
公司的社会责任	008	公司与分公司	034	公司权力机关、执行机关	061
公司的义务	009	公司与子公司	035	决议的无效和撤销	070
公司登记	009	公司对外投资	036		
公司设立	019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072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072	非货币出资的要求	084	出资瑕疵责任	13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074	知识产权出资的要求	087	股东出资证明书	133
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	076	房地产出资的要求	089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名册	134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	077	股东非货币出资的评估	101	股东查阅公司文件和会计账簿权	135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形成制度	081	股东出资的验资	125	股东分红权	136
货币出资的要求	083	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131	股东不得抽回出资的义务	13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组成、地位和职权 138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制度 144	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147
有限责任公司的会议制度、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140	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及其职权 145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及其任期、职权 148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任期 142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设立和组织机构的法律适用 158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制定 160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162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 159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的行使 161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要求 160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法定审计 161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设立和组织机构的法律适用 163	国有独资公司股东权的行使 165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未经同意不得兼职 170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制定 164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167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170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 168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75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优先购买权 175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司法强制转让 186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股东资格的继承 19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的自愿转让 176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请求权 190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93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93	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设立	23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246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19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		发起人的出资	237	本充实责任	248
数及资格	197	招股说明书	238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对公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义务	198	认股书	238	司的设立责任	249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198	证券承销	238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0	股份承销协议	239	有限公司	249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出		代收股款协议	245	重要文件的置备	250
资方式	230	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245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查阅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设立	231	认股人要求返还股款的情		权和建议、质询权	250
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形	245		
发起人的出资	231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253
组成、地位和职权	251	股东的表决权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年会和临时股东		决议的表决	258
大会	253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设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263	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的设置	
置、人数、组成、地位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决议		和职权	265
和职权	261	的表决和董事会议记录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262		264		

第四节 监事会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设		监事会的职权和行使职权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268
置、主席和副主席、监事		所需费用的负担	267		
	266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上市公司	269	独立董事	288	上市公司董事对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286	董事会秘书的设立和职责	303	回避表决的义务	315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321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股份及其形式	321	股票的形式及记载事项	366	特别股	368
股份的发行原则	322	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	367	股票交付的时间	369
股票发行价格	364	股东名册	368	新股发行	369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股份的可转让性	388	股份转让的限制	392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404
股份转让的方式	390	股份回购	398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	408
记名股票的转让	391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392	灭失的处理	403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417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消极资格	员的赔偿责任	员协助监事会工作的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务
员忠实和勤勉义务	员列席股东会、股东大	股东代表诉讼
禁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会并接受股东质询的义	股东直接诉讼
人员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	务	
的具体规则	441	452

第七章 公司债券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公司债券的定义	457	公司债券存根簿的置备和 记载事项	466	公司债券转让方式及效力	494
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459	记名公司债券登记结算制 度	467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的发行	495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公告	463	公司债券转让价格	478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 票	504
公司债券实物券记载事项	465				
公司债券的种类	465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	506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517	税后利润分配顺序	524
财务会计报告	507	损益表的编制	518	公积金	525
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508	利润分配表的编制	518	公司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526
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511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验证 和审计	519	公司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会计资料时的义务	526
财务情况说明书	512	财务会计报告的对外提供 与公示	523	公司会计账册	527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513				
编制财务报表的要求	514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公司合并	528	公司合并时债权人的异 议权	551	公司分立时的财产分割和 债务承担	555
公司合并程序	530	公司分立	552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557
公司合并前债权、债务的 承继	550	公司分立的程序	553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60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公司解散	563	清算组	572	债务应当申请公司破产	578
公司解散的原因	564	清算组的职权	574	公司解散清算程序	580
公司可以解散时的延续	566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和责任	576	公司注销登记	582
公司僵局	566	催告债权人	577	公司破产清算	583
公司清算	568	清算组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610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外国公司的概念	610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名称 和章程	612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权利 和义务	613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批准 和登记程序	610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 地位	612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 和清算	613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条件	611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615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采取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 假材料等欺诈手段隐瞒重 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法 律责任	615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法 律责任	621	假冒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 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名义的法律责任	626
虚假出资的法律责任	616	清算组及其成员在公司清 算时的违法行为的法律 责任	622	逾期未开业、停业连续六 个月以上或者不依法办 理变更登记的法律责任	627
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617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 验证的机构的法律责任	623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 内设立分支机构的法律责 任	628
违反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另 立会计账册的法律责任	618	公司登记机关违法登记行 为的法律责任	625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 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 严重违法行为的法律责 任	628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等材料 的法律责任	619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 强令公司登记机关违法 履行登记职责和对公司 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 为予以包庇的法律责任	626	民事赔偿优先原则	629
违反提取法定公积金规定 的法律责任	620			违反公司法规定，构成犯 罪的刑事责任	630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 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 时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	620				

第十三章 附 则

632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	632	实际控制人	647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 份有限公司的法律适用	656
控股股东	645	关联关系	647		

第一章 公司法的一般规定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公司法立法目的 (001) 公司 (002) 有限责任公司 (003) 股份有限公司 (004) 公司法人财产权 (006) 公司对外责任 (006) 公司股东的权利 (006) 公司的社会责任 (008) 公司的义务 (009) 公司登记 (009) 公司设立 (019) 公司营业执照 (020) 公司名称 (021) 公司组织形式变更 (027) 公司住所 (030) 公司章程 (030) 公司的经营范围 (0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033) 公司与分公司 (034) 公司与子公司 (035) 公司对外投资 (036) 公司对外担保 (038) 股东回避表决 (042) 职工在公司中的权益 (042)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组织 (058)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059)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 (059) 关联交易的损害赔偿责任 (061) 公司权力机关、执行机关决议的无效和撤销 (070)

【公司法立法目的】

法律问题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1条的规定，制定公司法主要有三个目的：

1.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适应社会化生产而产生的现代企业组织形式。作为市场主体，其设立和行为是否规范，治理结构是否科学合理，直接关系到公司能否以最有效的方式从事经营活动，创造社会生产力。制定《公司法》，即力求通过为公司提供切实可行的制度设计，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使公司能够按照法律的规范设立并进行活动，以充分发挥其优势，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2. 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是以资本联合为基础的经济组织，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股东是出资者，享有股权；其他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与公司发生经济往来，可能成为公司的债权人，他们的合法权益都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制定《公司法》，就是要明确规定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对内规范公司与股东的关系，对外规范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系，并通过对违法行为的民事、行政制裁措施，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公司法》的根本目的是要通过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及有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使公司的活动纳入法制轨道，形成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为市场主体提供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从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法条指引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3月14日修正）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